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謝序偉
電話：05-3628123分機389
傳真：05-3621913
電子信箱：civvy@mail.cyhg.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產字第10802462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交通部觀光局訂定「觀光遊憩露營活動注意事項」及總說明各1份，惠請轉知所屬及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8年11月6日觀技字第1084001532號函辦理。

訂

正本：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南華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大同技術學院、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嘉義縣布袋鎮公所、嘉義縣大林鎮公所、嘉義縣民雄鄉公所、嘉義縣溪口鄉公所、嘉義縣東石鄉公所、嘉義縣太保市公所、嘉義縣義竹鄉公所、嘉義縣水上鄉公所、嘉義縣竹崎鄉公所、嘉義縣大埔鄉公所、嘉義縣梅山鄉公所、嘉義縣中埔鄉公所、嘉義縣鹿草鄉公所、嘉義縣朴子市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嘉義縣六腳鄉公所、嘉義縣新港鄉公所、嘉義縣番路鄉公所、嘉義縣消防局、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農業處、嘉義縣政府建設處、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
副本：本縣文化觀光局（產業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線

國立嘉義大學 108/11/13
1080012934

檔　　號：108/030701/1
保存年限：5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簡簽

承辦人：鄭思琪
電話：05-2717066
電子信箱：szuchi@mail.ncyu.edu.tw

擬辦：

一、嘉義縣政府函轉交通部觀光局訂定「觀光遊憩露營活動注意事項」及總說明各1份。

二、擬上網公告週知並副知民雄學務組、各學院系所。

三、文陳閱後存查。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裝

訂

線

國立嘉義大學 108/11/13
1080012934

觀光遊憩露營活動注意事項

一、為保障於非都市土地丙種建築用地及遊憩用地上參與從事觀光遊憩露營活動者之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注意事項屬行政指導性質，適用於各級政府機關、團體、法人及機構（以下簡稱主辦單位）辦理前點規定之活動。

三、觀光遊憩露營活動(以下簡稱活動)地點位於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森林遊樂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休閒農場、觀光遊樂業或其他依相關法令劃設之地區，並注意須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管理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活動安全管理事項，主辦單位須注意依內政部「各項活動安全管理指導綱領」辦理；如符合內政部「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所定義者，另依該要點規定辦理。

五、活動主辦單位宜參考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之最低保險金額建議，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前項保險範圍及最低金額，地方自治法規如有對參與人員保護較有利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六、活動之舉辦，如需使用公有場地或道路，主辦單位須先報經場地或道路管理機關審核同意後，始得開放報名及收費。

主辦單位須明定參與人員須繳交之費用（含定金）、退出活動或取消活動與退費之期限、金額、方式及參與人員須遵行等相關事項。

七、活動主辦單位須注意落實辦理下列工作：

（一）須於活動場所明顯處，揭示主辦單位聯絡方式、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活動場地內須設置安全告示牌。

（二）辦理觀光遊憩露營活動前，如有需要，先對參與人員實施安全教育。

（三）確認各項觀光遊憩性質露營活動安全性，包含各項設施活動前檢查及定期檢查、辦理活動各項救生設施或設備之安全維護。

（四）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五）訂定緊急救護（救援、疏散）計畫。

（六）訂定觀光遊憩露營活動事故緊急處理及通報之標準作業流程。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參照本注意事項，依轄區觀光遊憩露營活動特性，訂定相關自治法規。

觀光遊憩露營活動注意事項總說明

依據行政院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召開之露營分工會議決議，有關露營場地之管理、安全規範及土地開發行為等事宜，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辦理；有關露營活動之推廣、輔導及協助相關措施，由交通部（觀光局）主政。交通部（觀光局）為保障參與人員於非都市土地之丙種建築用地及遊憩用地上從事觀光遊憩露營活動之權益，研訂相關注意事項，至於其他用地，基於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理規則前提下，由各土地目的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卓處。

本活動注意事項重點如下：

一、本注意事項訂定目的（第一點）。

二、本注意事項性質適用對象（第二點）。

三、提示注意相關場域法規(第三點)。

四、注意符合內政部活動安全管理相關規定（第四點）。

五、活動主辦單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事宜（第五點）。

六、明訂參與人員保障權益內容（第六點）。

七、活動主辦單位注意落實辦之安全相關工作（第七點）。

八、地方政府得參照本注意事項訂定相關自治法規（第八點）。

觀光遊憩露營活動注意事項

規定	說明
一、為保障於非都市土地丙種建築用地及遊憩用地上參與從事觀光遊憩露營活動者之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一、本注意事項訂定目的。 二、依據行政院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召開之露營分工會議決議，有關露營場地之管理、安全規範及土地開發行為等事宜，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辦理；有關露營活動之推廣、輔導及協助相關措施，由交通部（觀光局）主政。
二、本注意事項屬行政指導性質，適用於各級政府機關、團體、法人及機構（以下簡稱主辦單位）辦理前點規定之活動。	本注意事項法律性質及適用範圍。
三、觀光遊憩露營活動(以下簡稱活動)地點位於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森林遊樂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休閒農場、觀光遊樂業或其他依相關法令劃設之地區，並注意須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管理法令之規定辦理。	提示於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森林遊樂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休閒農場、觀光遊樂業或其他依相關法令劃設之地區，須注意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管理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活動安全管理事項，主辦單位須注意依內政部「各項活動安全管理指導綱領」辦理；如符合內政部「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所定義者，另依該要點規定辦理。	說明如符合內政部活動安全管理相關規定者，須注意依該要點規定辦理。
五、活動主辦單位宜參考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之最低保險金額建議，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前項保險範圍及最低金額，地方自治法規如有對參與人員保護較有利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主辦單位宜參考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為露營活動場地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二、如有對參與人員保護較有利之規定者， 從其規定。
六、活動之舉辦，如需使用公有場地或道路，主辦單位須先報經場地或道路管理機關審核同意後，始得開放報名及收	提示主辦單位注意辦理活動前須申請事宜及訂定收退費規定，以保障參與人員權

規定	說明
費。 主辦單位須明定活動參與人員須繳交之費用（含定金）、退出活動或取消活動與退費之期限、金額、方式及參與人員須遵行等相關事項。	益。
七、活動主辦單位須注意落實辦理下列工作： （一）須於活動場所明顯處，揭示主辦單位聯絡方式、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活動場地內須設置安全告示牌。 （二）辦理觀光遊憩露營活動前，如有需要，先對參與人員實施安全教育。 （三）確認各項觀光遊憩性質露營活動安全性，包含各項設施活動前檢查及定期檢查、辦理活動各項救生設施或設備之安全維護。 （四）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五）訂定緊急救護（救援、疏散）計畫。 （六）訂定觀光遊憩露營活動事故緊急處理及通報之標準作業流程。	提示主辦單位須辦理與活動安全相關事宜，以保障參與人員安全。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參照本注意事項，依轄區觀光遊憩露營活動特性，訂定相關自治法規。	地方政府得參照訂定相關自治法規強化管理。